

大陸地區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之研究

計畫編號：NSC89-2414-H-034-001

執行期限：88年8月1日至89年7月31日

主持人：陳月端 執行機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E-mail：yuehtuan@tpts6.seed.net.tw

一 計畫中文摘要：

海峽兩岸涉及台商至大陸地區投資經營，相較於台灣地區之“戒急用忍”政策，大陸地區係採取“鼓勵和保護”政策並且落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五日發佈施行“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大陸地區涉及台資之中央立法上，則主指“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一九九四年三月五日公布施行）。全文共十五條。然該法中，未盡事宜，模糊籠統及不公平條款充斥，如對於待遇條款，代位權，戰爭暴動之損害賠償及大陸地區現行投資所衍生之不當費用攤派之禁止，人身安全，財產保障，法令之透明化及執行監督等問題，均乏明文，凡此均有待於“實施細則”中加以補充。

大陸地區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曾研議多年，並徵求台灣地區工商界之意見，幾經修改，終於定稿，其內容主要規範台資企業定位及設立，法律適用範圍，優惠政策，國民待遇，及台商子弟學校設置，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保障，經濟糾紛之解決，並文明予以台資企業必要信貸支持，中西部投資適當放寬及大陸地區仲裁機構，聘任台灣地區仲裁員。然此是否真能解決台商在大陸地區實際上所面臨之經營問題？本計畫將著重於“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並綜合歸納大陸地區涉及台資之規定，進而和大陸地區與世界各國簽署之投資保障協定加以比較，以期觀察“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台商之保護是否完善？並進一步提供建言，以期兩岸經貿發展互蒙其利，共存共榮。

二 計畫英文摘要：

Concerning the investment policy of Taiwan merchant to Mainland China, Taiwan has been adopting “No hurry but tolerance” but Mainland China now is adopting “encouragement and protection. This policy is fulfilled by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vestment protection law by compatriots from Taiwan”.

The central legislation involving Taiwan's investment is the “Investment protection law has total fifteen articles. In this law, there are many vague and unfair provisions. They need to be replenished in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This rules of the implementation has adopted recently. There are many advanced provision in this rules. It's still a problem whether it can resolve the difficulties that

Taiwan merchant has faced. This project will focus on the “Investment protection law by compatriots from Taiwan” and its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Besides comparing the other relevant

law we will make a suggestion that can be helpful about the Two Straits.

三 計畫緣由與目的：

(一) 緣由：

以經濟帶動政治，始終為大陸地區對台統戰之最高指導原則。尤其利用台灣大企業之資金及技術以推動其國有企業改革及產業升級，更是近年來之重要任務。相較於台灣之戒急用忍政策，大陸地區於西元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五日發佈施行“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係對台商採取鼓勵及保護政策。於此兩岸經貿相互依存之今日，政策之不同，引致經貿之衝擊，實有探討之必要。

(二) 目的：

本計畫研究之目的有三

1、分析“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之規定，以期提供台商擴展大陸地區市場之法律評估。

2、比較“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與大陸地區其他涉台投資法規，以歸納現行法之規定，對於台商權益之保護是否周全。

3、對於兩岸執政當局提出建言，以期兩岸經貿發展共存共榮，互利互補。

四 計畫結果與討論：

(一) 結果：

大陸地區於西元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五日發佈施行“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其內容與相關之涉外經濟法規重複之處頗多，對台灣投資權益之保護，並無實質意義。在細則中雖新增國民待遇條款，惟兩岸即將加入 WTO 在大陸地區必須遵守最惠國待遇之國際義務下，其執行效益亦值得商榷。此外在大陸地區，有法制不即為有法治，“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對台商之真正實益，仍在於如何落實問題，故確實執法仍是現行大陸地區不可忽視之現象。

(二) 討論：

由於筆者擔任陸委會台商張老師，本研究案執行期間，筆者亦曾就“台灣同

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之內容及其實際執行情形，和其他台商張老師及上海、深之台商多所討論，發現大陸地區對台商投資權益之保護，仍有待加強。如未嚴格執法、政策之多變性及泛政治化、歧視台商等仍時有所聞，故如何爭取合理優惠待遇及合法權益，仍是台商共同關注之課題。

五 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執行期間，筆者曾就此專題，以陸委會台商張老師身份對台商進行專題講座，曾獲得多數台商熱烈迴響。此外，工業總會亦相當重視台商投資權益保障問題，特就此專題對筆者邀稿(字數兩萬至三萬)，筆者亦答應於十一月底交稿至其所發行「進出口救濟論叢」刊物。從上可知：對台商投資權益之保護，係台商本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工業總會及學界共同關心之主題，國科會對筆者通過此計畫案，不啻賦與筆者有機會，就兩岸共同關注之課題之一進行研究，以提供建言及服務台商。

六 參考文獻

(一) 期刊

- 1 王泰詮，「大陸《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條例》草案評析(上)」兩岸經貿通訊(台北)，第八十五期(一九九九年一月十日)。
- 2 王泰詮，「大陸《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條例》草案評析(下)」兩岸經貿通訊(台北)，第八十六期(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
- 3 陳月端，「論中國大陸涉及台資之法規概要」法律評論(台北)，第六十二卷第七至九期合刊本(一九九六年五月)。
- 4 陳月端，「中國大陸經濟立法與司法」華岡法粹(台北)，第二十六期(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 5 大陸「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與台商權益保障座談會，兩岸經貿通訊(台北)，第九十七期(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

(二)報紙

- 1 「中共公布台商保護法實施細則」，聯合報(台北)，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版。
- 2 「台保法定案」，聯合報(台北)，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三版。
- 3 「大陸台商人財任宰割」，聯合報(台北)，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版。